嘉南藥理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97年12月26日嘉人字第0970006234號函修訂頒布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對職員工特殊優劣事蹟，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以激勵工作士氣，惕勵改善服務成效之目的，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辦理獎懲案件原則：

一、獎勵以功績為主，對於工作職掌承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績效卓著或有特殊重大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及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度考績之參考，不另敘獎。

二、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實際負責之主辦人員為主，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三、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額外領取相當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另敘獎。

四、為使獎懲即時，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

五、重大獎懲案件審議時，得邀請與獎懲案件有關之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委員會說明，或提書面說明。

第3條　獎懲之種類、互抵與特殊限制條件如下：

一、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嘉獎三次為一小功，小功三次為一大功；一次記二大功者，以專案考核辦理敘獎。

二、懲處分為記申誡、小過、大過及免職；申誡三次為一小過，小過三次為一大過；一次記二大過者，辦理專案考核免職。

三、獎懲於同一學年度內得相互抵銷；嘉獎與申誡互抵，記功與記過互抵，記大功與記大過互抵。

四、職員工發生重大過失，除免職外，受記過(含)以上懲處者，一至三年內不得升資晉級。

第4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給予記嘉獎：

一、執行學校交付重大任務，圓滿達成使命者。

二、致力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三、拾金不昧，臨財不苟，足為表率者。

四、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有財物減免損害者。

五、機警沈著，對防盜肅奸有貢獻者。

六、辦理重要業務成績優良者。

七、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八、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

第5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給予記小功：

一、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使學校免受重大損失者。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三、遇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四、革新職掌業務，且積極努力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五、對經費運用得當，對學校財務有重大幫助者。

六、代表學校參與國際性競賽，獲得重大榮譽，為校爭光者。

七、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

第6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給予記大功：

一、對於危害本校權益之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學校免於嚴重損失者。

二、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學校免遭嚴重損害者。

三、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

第7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給予記申誡：

一、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導不週者。

二、經管檔案、資料不當以致遺失者。

三、辦理校務基本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填報疏忽，造成本校權益受損者。

四、辦理試務疏忽，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者。

五、將本人所持有學校核發之證件轉借他人使用者。

六、值勤無故不到，亦未經行政程序安排代理者。

七、違反校令，或不聽調度者。

八、出勤到退請他人或為他人代行刷卡（簽到退）之情事者。

九、工作怠惰，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十、工作時間，擅離崗位者。

十一、態度傲慢，言行粗暴者。

十二、與同事爭吵，製造事端者。

十三、言行失當、違反紀律、破壞公物者。

十四、遇有意外事故，推諉責任者。

十五、於校園內（禁煙場所）吸菸勸阻不聽者。

十六、無故不參加經指派之各種講習、訓練或活動者。

十七、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

第8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給予記小過：

一、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對承辦業務，工作不力，影響學校業務之執行者。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致釀成意外災害，使學校招致損失者。

四、在校內酗酒滋事或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五、偽造事實，違反校令，圖利自己或他人。

六、虛報費用、浪費公帑，有具體事實者。

七、明知他人違法，而予隱瞞、庇護或作偽證者。

八、貽誤公務，造成學校損失或導致不良後果者。

九、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

第9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給予記大過：

一、前款所列各種情事屢勸不聽，情節特殊嚴重者。

二、怠忽職責、濫用職權或洩漏業務機密，致學校遭受損害者。

三、公然抗命、羞辱上級，行為嚴重者。

四、煽動造謠、挑撥離間，意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者。

五、怠忽職守、貽誤公務，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釀成災禍者。

六、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者。

七、誣陷、侮辱、脅迫同事，事實確鑿者。

八、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

第10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給予免職：

一、累積達二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三、竊用公物，偽造、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者。

四、侵占背信、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

五、惡意煽動造謠、挑撥分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情節嚴重者。

六、在校內鬥毆或聚眾鬥毆或教唆他人犯罪者。

七、利用辦理試務機會，故意洩漏試題瀆職者。

八、連續曠職五日或一學期曠職累計達七日者。

九、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者。

十、廢弛職務，或疏忽份內工作致影響校譽者。

十一、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十二、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

第11條 若行為已涉及犯罪者，除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懲處外，並視其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第12條 獎懲建議得由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簽擬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遇有記大過或免職案件，應立即召開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13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逾越期限者，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不予受理。

第1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